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信胜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2 日，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6,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355,3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万元）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②	投入进度（③=②/ ①）
1	年产 11,000 台（套） 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24,951.91	8,621.07	34.55%
2	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 部件建设项目	7,373.87	0.00	0.00
3	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 升级建设项目	5,533.34	399.07	7.21%
4	信胜科技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2,076.41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万元)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②	投入进度 (③=②/ ①)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4,935.53	14,020.15	31.20%

注 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等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信胜科技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5904226210008	249,519,100.00
2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92036510015003026544	73,738,700.00
3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3252000000891145	55,333,400.00
4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64945005241	20,764,100.00
5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04788	1,312,264.16
合计				400,667,564.1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性闲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

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遵循谨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实时跟踪分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 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航飞


刘飞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